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8047236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市民李淑蘭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李淑蘭對所照顧之嬰兒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